

從中觀思想看如來藏

引言：

這題目曾在「佛教現代學會」講過，現重講！

對於這題目，我曾考慮再三，是否演講？

因一般人在短時間內，要明瞭《中觀》大義，就已不容易了；更何況還要再切入「如來藏」思想。

然為先前已出版有《中觀論頌直了》《中觀論頌續離》和《楞嚴新粹》《楞嚴精要》等書，所以若聽不清楚者，猶可從書中重習也。

中觀思想

中觀的主旨大意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緣起無自性爾。如頌曰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。下以「性、相、體、用」說明之：

性：從眾因緣所生之法，即非自存、即非孤立、即不常住，以此謂為無自性。亦即無自體、無個體也。

- a. 如風從那裡來？因氣壓不等，故空氣從高壓流向低壓，而有「風」。故壓力差愈大，風即愈大。壓力差小時，風即變小。壓力差均等時，風即消失矣！

待風吹進屋子後，將門窗關緊；過一段時間後再開時，風已不見了。

問：原來的風，那裡去了？答：本無風的個體，所以是現象消失，而非到那裡去！

一般說法：風為「動性」，其實應當說是：當空氣示現成「動性」時，乃名為「風」。

- b. 如火為何物？因物質起燃燒作用時，即名為「火」。

所謂「燃燒作用」，從化學的角度看，即是急劇的氧化作用爾。

1.能燃燒的物質，2.當溫度達到「燃點」時，3.又供應有充足的氧氣，

即能呈現出急劇的氧化作用，而有光和熱的產生，此時即假名為「火」。

若溫度下降到「燃點」以下，或氧氣不足，或能燃燒的物質已消耗盡時，「火」即滅矣！

問：原來的火，那裡去了？答：本無火的個體，所以是燃燒的現象消失，而非到那裡去！

一般說法：火為「暖性」。其實應當說是：當物質示現成「燃燒作用」時，乃名為「火」。而非有單獨地「火」。

如曰：拿火來！可能單拿「火」來，而不帶其它物質，如火柴、蠟燭、打火機嗎？不可能！

故俗話曰：薪盡火相傳。其實薪若燒盡，還有火可相傳嗎？沒有！

故得在薪未燒盡前，即將火相傳也。

- c. 如水為何物？當物質的溫度，在「溶點」以上，「沸點」以下時，即名為「水」一液態也。

若溫度降到「溶點」以下，即凝結成固態。升到「沸點」以上，即汽化成氣態。

問：原來的的水，那裡去了？答：本無水的個體，所以是液態消失，而非到那裡去！

一般說法：水為「濕性」。其實應當說是：當物質示現成「液態」時，乃名為「水」。

更詳細地說：「溶點」與「沸點」的溫度，又跟大氣壓力有連帶關係。

若壓力變大，「沸點」即升高—高壓鍋的原理。若壓力變小，「沸點」即降低—在高山上煮食，乃不易熟也。

以上是指純水，若水中溶解了鹽或糖等，「溶點」與「沸點」又不同矣！

是以「如何能保持液態？」乃跟溫度、壓力、溶解質、溶解度攸關也。

d. 如地為何物？當物質的溫度，在「溶點」以下則為固態，而有堅持性。

若溫度升到「溶點」以上，即溶化成液態。或被火燒成灰，被水、被酸鹼溶解成液狀。甚至碰到很大壓力時，也難為瓦全。

所以石頭或金屬很硬、很堅固嗎？未必！看碰到什麼對象。

一般說法：地為「堅性」。其實應當說是：當物質示現成「固態」時，乃名為「地」。

e. 如空為何物？常曰：虛空不動、虛空無為。

其實人走動時，或物改變位置了，虛空狀已緣起不同矣！

一般說法：空為「無礙性」。其實物隔即有礙，豈能完全無礙呢？是以開門得見外，關門即不得見外也。

更詳細地說：我們熟悉的虛空，乃只是大氣層的一小部分。而大氣層也非一切無礙，若逢颱風、暴雨，便成有礙也。

小結：性唯無自性，或說是空性、無我性、無常性也。以眾緣生法故，無自性、無我性、無常性也。

相：如上所言，一切相者，皆隨緣示現。

以示現不同故，假名亦不同。如冰、水、汽，名不同也。

示現者，非常非斷；假名者，前後絕然。如種子與芽，如含苞與開花。

當深入緣起，才不會被假名所騙。名有界，而相無界也。

體：集別相而為體，如人的身體，如樹之體。

既相是隨緣示現，體亦空花水月。

然體以是總相故，較別相有較大的穩定性。如浪花與大海。

從緣起觀，諸法本無界限；故個體亦是別相而已！

集一切諸法的總相，乃名為「法界」—這界，還是非有非無也！

如《起信論》曰：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
用：諸法不自用，如刀不自割，指不自指。

故一切用者，皆從和合眾緣而有也。

如生病吃藥，藥得吃才有用、得消化吸收才有用。

如人得立德、立功、立言才有用；立言也非說了即有用，而是得有人聽，
有人信受才有用。

是以愈易與它和合者，即愈有用，如鋰、鈉、鉀等金屬。

愈不易與它和合者，即愈無用，如氦、氖、氬等氣體。

小結：以上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的存在與相狀，皆因緣起的不同而有差異也。

終究而言，乃本無自體、無自性、無常相也。

性雖不是相，性亦不離相。若無相的存在、變化，何以凸顯出性的寂然、不動？

相雖不是性，相亦不離性。若無性的涵容、隨順，何以呈現出相的存在、變化？

一般人於性相間，常落一邊。若執「平等性」，即忘了「差別相」；若執「差別相」，即忘了「平等性」。

如俗謂的「眾生平等」，云何平等呢？性平等，然相猶有差別也。

既有體才有用，也因用而現體。用變，體亦不能不變也。何以故？既從和合眾緣而有用，呈用時，體已不同矣！

以有我故，能說話。話說過了，還是同一人嗎？

故俗謂「體不變，用無窮」，其實是錯的。何以故？體不變，即無用。用無窮，即體必變。

同理，說上帝既是永恆不變，又是全知萬能，便互相矛盾矣！

以上從《中觀》思想，來看性、相、體、用，乃十分明瞭！

如來藏

亦以性、相、體、用來說明之：

性：心性與法性是不同的，如《起信論》曰：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

種法滅故。

心是能覺，法是所覺；如根塵相對。眾生以能覺故，曰：眾生皆有佛性。

此覺有二：覺照於相的如幻示現，覺悟於性的法爾如是。

簡言之，不管法性的空，還是法相的假，皆是心之「所覺」也；至於心之「能覺」者，乃昭然不動，曠古常存。

故昭然不動，曠古常存者，乃是心性，而非心相。

是以心性，即是佛性。以覺爲性，或者說：以「了別」爲性。

用個比喻：如鏡以「能顯相」故，稱爲「鏡性」也。至於貓來現貓，胡來現胡，則爲「鏡相」也。鏡相是眾緣所生法。

同理，此心以「能了別」故，稱爲「心性」也。至於貓來現貓，胡來現胡，則爲「心相」也。心相是眾緣所生法。

既是性者，即具普遍性與永恆性，亙三世而不移，放四海而皆準。

以性故，不爲緣所牽，不爲相所轉，而稱之爲「本來清淨」。如花開、花謝，人生、人死，皆是無常、無我性。

此本來清淨的淨，與「淨、垢」相待的淨，其實是不同的。何以故？前者是指性的淨，後者是指相的淨。

故眾生學佛修行，是此性的作用；眾生造業沈淪，亦是此性的作用。

如禪宗云：「日用而不知」者，即指此性也。

因此在《六祖壇經》中本有：「但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」的句子；我將它改

成「善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」也。

嚴格講，性既是普遍性，即無垢淨之別。故稱之為「本來清淨」者，已落入「方便說」矣！

此「本來清淨」的性，在某些經書裡，卻將之說成「自性清淨」。於是對於「自性」的定義，就得善加處理。所謂「自性」者，乃是說：自然的性、本來的性。

而非「自、他」相待後，還有其自性也。何以故？「自、他」相待，即落入相中矣！若落入相中，還有其自性；便與《中觀》相違背矣！

這便是佛法與梵天外道的分水嶺。從性上說清淨，即是佛法。於相中說清淨，即是外道。何以故？從性上說清淨，還是「無我」也。於相中說清淨，即是「有我」爾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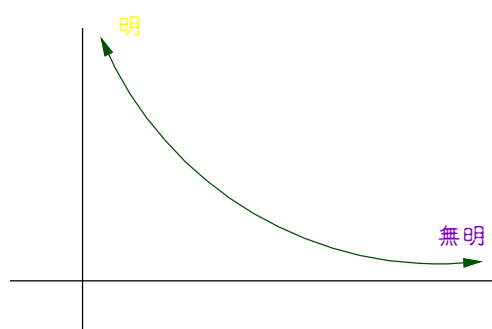
此「本來清淨」的性，與眾生的「無始無明」，並無前後的關係。何以故？眾生以不覺悟、不見性故，而為「無始無明」。不見性，是一向就不見性；而非從什麼時候起，才變成不見性。更非因「一念無明乍起」，才不見性。不然這「一念無明乍起」，就是「無因生」也！

其次，眾生在「無始無明」當下，其「本來清淨」的性，還是昭然不動，曠古常存的。如前云：乃「日用而不知」爾！而非已被無明蓋過，更非已不起作用矣！

所謂「無明」，是指對法理的不覺悟。是「現象」的描述，而非把它當作「因」，甚至是「第一因」。「無明」是形容詞，而非名詞！

如小孩子，因少不更事，所以稱其為「幼稚無知」；待成長後，知識閱歷即漸豐富矣！如謂其：本來覺明，因被「幼稚無知」蓋過，所以變成少不更事，便是胡言亂語矣！

因此「無明」與「明」的關係，應是漸近線，而非兩極端。



事實上，我們修學佛法的歷程，便是從「無明」的狀態中，慢慢「內攝」而漸「明」矣！

此「明」，既包括「性」的覺悟，也包括「相」的覺照。「性」的覺悟，能一了百了；「相」的覺照，卻無始無終也。所以於漸近線中，便只能「趨近」，而不能「到達」。

玄沙師備禪師

雪峰上堂：「要會此事，猶如古鏡當臺，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。」師出眾曰：「忽過明鏡來時如何？」峰曰：「胡漢俱隱。」師曰：「老和尚腳跟猶未點地在。」

「忽過明鏡來時」：過者，超越也。明鏡未來時，明鏡已去後，明鏡未顯時。

「老和尚腳跟猶未點地在」：既是性者，云何會有未來、已去、未顯的可能呢？

在古來的比喻中，常有一種說法：猶如古鏡，被垢所染，故「無明」也。若垢盡相現，則成「明」也。

其實，這種說法是錯的。何以故？鏡子的「能顯相」性，當是不會變的，否則如何能謂「本來清淨」？如何能謂「日用而不知」呢？

故「無明」，是指「鏡中相」的扭曲、變形，而非見不到相。

既是鏡，則必有相也。

總之，「能顯相」、「能了別」性是不會變的，會變的只是「鏡中相」、「所了別相」而已！

相：性與相，如一體的兩面。既因性，才能覺照相的存在與變化。如前所謂：相的存在與變化，是隨因緣而示現的。

亦因相的存在與變化，才能覺悟性的清淨與永恆。

然眾生以不見性故，多執著「相」。且於相中，再區分為：能見與所見。此即是「無明」的根本。

於是再將「能見」者，當作「我」；此乃「我見」的根本也。如《大乘起信論》曰：依於覺故而不覺，生三種相不相捨離：一、無明業相，二、能見相，三、境界相。

從三細相中，復生六種粗相：1. 智相，謂緣境界，生愛非愛心。2. 相續相，謂依於智，苦樂覺念相應不斷。3. 執著相，謂依苦樂覺念，相續而生執著。4. 執名等相，謂依執著分別名等諸安立相。5. 起業相，謂依執名等起於種種諸差別業。6. 業繫苦相，謂依業受苦不得自在。

簡言之，云何為真心？能見性而不著相者，即為真心。

云何為妄識？若著相而不見性者，即為妄識。

故云何以「本來清淨」，而還有「妄識」呢？以不見性故！

此不見性，是一向不見性，故稱為「無始無明」；而非後起「無始無明」。

此妄識，云何能消？以見性不著相故，能消！先從不著「能見相」修起：

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。

眾生既不離「無始無明」，云何能見性？

答云：1. 以佛性本來清淨，日用不間斷故。無明爲鏡相的雜染，而非鏡性不成明也。

2. 以聞法善因緣故，能見性。

妄識既消，何時復起無明？既見性不著相者，即不再起無明矣！

體：如《楞嚴經》云「若離前塵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。若分別性，離塵無體，斯則前塵分別影事。塵非常住，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，則汝法身同於斷滅，其誰修證，無生法忍？」對於這段經文，還當從《中觀》的思想來解碼，才不會錯解。

性不是相，故相雖隨緣流轉；性卻不動不搖。然性也不離於相，於相的流轉變化中，才能凸顯出性的本來清淨，性的不動不搖。

故既非「即塵有分別性」，亦非「離塵有分別性」。

「塵非常住，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」諸法於緣起中，本不常亦不斷也。所以言：若變滅時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乃偏於斷滅邊也。

相乃不常不斷，故不能從有變無，但可從染轉淨。

尤其說到真心，是從性上說的；而性者，即具普遍性與永恆性。是以絕不能局限於個體有限的身心，來論法身的修證。

其次，何謂「法身」呢？以法爲身！既法於緣起中，本無界限；則法身亦無界限也。

故不能言：我有我的法身，你有你的法身。從悟我之不可得，而契入緣

起無限者，方爲「法身」。

如《楞嚴經》云「譬如澄清百千大海，棄之。唯認一浮漚體，目為全潮，窮盡瀛渤。」澄清百千大海，乃喻法身之無限。浮漚體，則喻個人身心之有限。

故《起信論》曰：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

雖集一切諸法總相，而爲「法界」之體，而爲「真心」之體—這體，究竟還是非有非無也！

然以是總相故，乃較別相有較大的穩定性。

簡言之，真心與法身，都是從「見性」、從證得「無我」而能契入也。且契入後，智慧與福德自然能趨向於圓滿也。

用：如前已謂，用者，自不成用；乃從和合眾緣中，而成用也。

故佛性，雖有了別的特性，還須「眾緣配合」才成用也。

是以唯識曰：具九緣，而成眼識。
其實還得再加上本因—即真如心性。

或謂：緣不同故，所見者有異；如盲者，唯見暗而不見明也。如有門牆之隔，唯見室內而不見室外也。

云何謂：如來藏中，具足一切功德？答云：若性者，即本來清淨，本來具足也。

至於相用者，乃隨緣示現爾！若緣具，則示現；緣變，則異。緣散，則消。

以過去緣，不同於現在緣；現在緣不同於未來緣。聖者的緣，凡夫的緣，亦皆不同也。云何能「一切具足」呢？

其次，所謂「一切具足」，是包括好的，也包括壞的。生老病死、愛離怨會；你真希望「一切具足」嗎？

是以性雖「一切具足」，仍得吃飯才能飽；得工作，才能養活自己；得皈依三寶，親近善知識，才能覺悟見性。

所以我還強調：非「但用此心，直了成佛」，而是當「善用此心，修行成佛」——雖覺悟見性了，還得悟後啓修，才能趨向究竟。

解脫道與菩薩道

從「般若」與「真如」的系統中，皆能證得解脫道。何以故？能證得「無我」，即得解脫。

於是從自覺後，復以覺他。於自解脫後，再助他人解脫，即是菩薩道也。如世尊的一生。

但歷史上所說的菩薩道，卻多是從「般若」系統去切入的。

且說到最後，竟強調：當「知空」而不「證空」。其實，「證空」與「墮入頑空」根本是兩碼事。

「證空」，即是證得「無我」——簡單說，就是將「小我」的匡匡與設限，完全棄除了。棄除後，非「墮於頑空」，而是得融入廣大無邊的法界中；乃更方便行菩薩道也。

其次，若從「真如」系統切入菩薩道者，乃謂：眾生雖有佛性，但日用而不知。以不知故，不能完全發揮佛性的功德。

於是從皈依三寶，親近善知識，而能見性。見性後，一方面弘法，助他人見性。一方面悟後啓修，更將佛性的功德，步步提昇。於是因覺的層次不同，而有「不覺、始覺、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等覺、妙覺、究竟覺」等差異。

這從覺的層次，來論菩薩道者，乃更不會有「墮入頑空」之虞！

事實上，證得「真空」與示現「妙有」，本是一體之兩面。然必先證得「真空」，才能示現「妙有」也。

如以證得「真空」，為解脫道；則以示現「妙有」，為菩薩道。故以「真如」系統來切入菩薩道，會比以「般若」系統去切入菩薩道，更殊勝也。

甚至在臨命終時，你要以「五蘊本來無我」而作觀？還是要以「心性如虛空，本來不動不搖；身心如塵埃，隨它去來！」而作觀呢？

見道位與證道位

目前學術界通稱，大乘佛法有三大系：法性空慧、法相唯識、法界圓覺——太虛大師的名稱。

過去我曾判：法性空慧為見道位，法相唯識為修道位，法界圓覺為證道位。何以故？

就說理而言，乃以「般若中觀」既簡潔利落，又究竟了義。

就修道而言，乃以「識有境無」為方便，而內攝、內消也。

就證道而言，乃以「真心不動而朗照萬物」為證量也。這證道者，非思議所及，乃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爾！

我且用個比喻：凡俗之人的見識，如坐井觀天。學中觀緣起者，如於地觀地。有體證者，如坐天觀地。

因此，偏好作思惟功夫者，會偏向「般若中觀」；偏向作修行體證者，會偏向「法界圓覺」。

然而若不從「般若中觀」著手，先精析「性、相」之別，而直趨「法界圓覺」者，乃很難避免落入「梵天外道」的歧途，如所謂「南方宗旨」者是也。

南陽慧忠國師

彼云：我此身中有一神性，此性能知痛癢，身壞之時神則出去；如舍被燒，舍主出去，舍即無常，舍主常矣！

師曰：審如此者，邪正莫辨，孰為是乎？吾比遊方，多見此色，近尤盛矣！聚卻三五百眾，目視雲漢，云是南方宗旨。把他壇經改換，添糝鄙譚，削除聖意，惑亂後徒，豈成言教？苦哉吾宗喪矣！

總結：

從《中觀》思想入手，而內攝、內消，以至證得「無我」者，即解脫道之要義。

再從真空中，外融法界，而成「法界圓覺」一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，則菩薩道之圭臬也。